

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8 号

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并部分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“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德索罗门”)”变更为“投资参股中德索罗门及受让索罗门实业(天津)有限公司 100% 股权”，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启东姚记”)与中德索罗门、原出售方仇黎明签订《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)。补充协议中约定：“启东姚记以 3,069 万元的价格将其已持有的中德索罗门公司 31% 的股权转让给仇黎明。补充协议生效后，中德索罗门的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启东姚记有权委派 2 名董事”。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你公司在《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中披露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当日(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)，启东姚记收到股权转让款 2,000 万元，补充协议已在实际执行中；中德索罗门亦于当日(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)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会成员的决议，并经全体股东签署确认。董事会成员变更后，

启东姚记提名的董事由原来的3名减少为2名，并导致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不再对中德索罗门进行并表。

在相关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，你公司已实际执行部分协议内容的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及第6.4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29日